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84號

原告 曾淑玲即橋樹企業行

被告 佑豐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生

訴訟代理人 林忠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42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| 項目 | 金額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
| 本金 | 325,925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利息   | 無，聲明請求支付命令送達後之利息，因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未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。 |
| 程序費用 | 5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 | 326,42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